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庭長 紀佳良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

編號：109-005

---

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國字第 5 號國賠事件新聞稿

本院 106 年度國字第 5 號國賠事件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宣判，以下說明判決結論及理由摘要：

### 壹、判決結論

被告即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應給付原告賴男新台幣 9 萬 0,237 元，及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### 貳、事實摘要

一、原告於 104 年 11 月 6 日 18 時許，搭乘被告自強號列車，行經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平交道時，剛好有營業用半聯結車駛入該平交道滯留平交道內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右側第一至第五腰椎橫脊突斷裂等傷害。

### 參、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因鐵路法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，故本件應適用鐵路法第 62 條第 1 項：「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、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，

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，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。」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在第 12 節車廂為行李車廂，列車長應疏散並引導至乘客車廂，以確保安全。但依原告及證人所述，該車廂內都是乘客，沒有放其他東西，所以原告受傷係因撞擊點恰好在該節車廂，與該節車廂是否為載貨車廂無關，無法認定列車長有過失。另外依據被告提出之線路圖、速度紀錄圖、調查報告，證明駕駛員並未超速行駛，並於發現平交道障礙時，立即採取緊軔、鳴笛並緊急緊軔作為，也無法認定列車駕駛員有何過失。

三、被告已證明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非由於其過失所致，故原告僅得依鐵路法第 62 條及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，請求被告酌給醫藥補助費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9 萬 0,237 元部分應予准許，其餘部分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得上訴。